

上杭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总结上杭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时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商务局综合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城镇城东村长岭下社会福利中心 9 楼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131059 传真：0597-313105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围绕本局职能和重点工作，积极做好商务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及时发布政务信息。及时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招商信息、财政预算结算、“双随机、一公开”、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最新办理进展等重点工作情况。二是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制定信息发布审批单，加强信息发布工作流程制度化和规范化。三是细化重点领域公开情况。重点对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行动、招商引资、外贸进出口、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安全生产、市场运行等商务工作活动进行细化，主动公开发布。2024 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组织学习《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申请条件及流程说明》《上杭县人民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图》等文件。继续坚持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不予公开范围。2024 年我局无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按照上级要求，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2024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0 件，废止 0 件，现行有效 0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我局依托上杭县人民政府网站设立上杭县商务局政务公开信息栏目，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公开法定内容。落实专人负责平台信息发布和管理，已在平台上公布联系电话、单位地址、投诉举报电话及邮箱等信息，接受社会各

界监督。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持续贯彻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做到了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二是加强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用好错敏字系统，对错敏字、敏感信息、无效链接在发布前进行校验，确保信息的准确性。2024年本单位没有受到有关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 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的政府信息在内容更新及时性、服务有效性方面与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不足，对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不够全面、深入。

今后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对涉及公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等工作加大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二是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加强教育培训，组织研讨交流，增强相关责任人的公开意识，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

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